

專利權

[新加坡]

新加坡醫藥品專利權期間延長簡介

在新加坡，倘一醫藥品專利標的內的任何一物質為活性成分，且在該專利獲准後，超過2年才得到上市許可，則可向新加坡專利局請求專利權期間延長。惟前述所提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申請人自身的行為或懈怠所致的延遲時間。以下為向新加坡專利局就醫藥品請求專利權期間延長之相關資訊。

根據新加坡專利法規定，若上市許可是於專利核准後取得，且取得歷時逾2年，便可提出延長專利權請求。須注意的是，該醫藥品必須是第一個以該物質作為活性成分取得許可證的醫藥品，且延長期間不得超過5年，僅可延長一次。

以下則為不得請求專利權期間延長之項目：

1. 僅適用於診斷、測試或作為裝備或機制的物質。
2. 醫藥品之儀器、設備或器具。
3. 傳統藥品。
4. 涉及順勢療法之醫藥品 (homoeopathic medicine)。
5. 準藥用產品 (quasi-medicinal product)。
6. 用以準備或是製造任何一藥品、醫用油或膏的成分之原料。
7. 其為一種食品、食品添加劑或營養補充品之物質。
8. 由植物、動物或礦物自然而生之物質。

另外，請求專利權期間延長時，須檢附以下相關文件：

1. 950 元新加坡幣。
2. 申請文件，且需敘明延長之期間。
3. 一份由新加坡健康科學局 (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 所發出之許可證，且該許可證須敘明請求上市許可之日以及獲得上市許可之日。

此外，請求專利權延長之期限為專利核准日後6個月內，或者是獲得上市許可後6個月內，以較晚發生者為準，且專利在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限時仍須為有效專利。

資料來源：“Patent term extensions for pharmaceutical patents in Singapore,” Contab LLP, 2012年5月。 <<http://www.cantab-ip.com/pte.html>>